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的有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水平，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提交该事项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楠 骆祖望 简德三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